附件5：

安康市“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土地、规划政策（必选项） | ⑴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将养老、托育主管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⑵新建居住区人均用地按照不少于0.1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60张、护理型床位数占比不低于60%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配套建设社区托育用房，并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⑶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⑷鼓励利用低效、闲置土地或商业服务用地等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⑸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⑹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⑺新建成或者改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每个县（市、区）要建设1-2所公办托育机构，执行普惠化收费标准。 | 养老托育相关的土地、规划政策均得以落实。 | 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普惠服务价格（必选项） | 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确保实现养老机构普惠床位占比不低于80%、床位费不高于当年城镇职工可支配收入的150%、不高于同等情况市场化养老价格的70%。 | 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托育服务。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财税补贴政策（必选项） | 县（市、区）卫健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各部门按事权指导、监督辖区内涉及水、电、气、热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好中、省对托育服务的优惠政策规定。婴幼儿照护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 水、电、气、热等各项优惠政策切实落地。 |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⑴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⑵加大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加强医养结合财政支持，完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⑶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⑷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⑸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托育机构享有同等优惠政策。⑹市财政每年拿出1500万元支持养老、托育事业发展，每年补贴养老服务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不低于60%。建立长效补贴机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在不突破福彩公益金总量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含租用期限在10年以上的），新建机构和扩建机构每张床一次性补贴分别为3000元和2000元，对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年满60周岁的老人，符合条件的，每人每月按照50至150元的标准予以运营补贴，根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情况，按每年每个1-3万元补贴，对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以奖代补”，享受与入住养老机构同样的补贴政策。⑺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政策，明确政府向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购买服务项目清单。⑻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特殊困难老年人，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适老化改造。 | 保证财政基本供给，不断提升养老托育兜底水平。 |
| 5 | ⑴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以上优惠政策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⑵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的免征契税。⑶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⑸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⑹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提升不同主体开办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的积极性。 |
| 6 | 报批建设政策（必选项） | ⑴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⑵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开展养老服务。 | 简化登记备案程序，不同主体开办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人才支持政策（自选项） | ⑴积极组建“一老一小”培训基地，全面实施服务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⑵通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作为就业“助推器”的作用，助力“一老一小”企业发展。⑶为“一老一小”从业人员开展技能等级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职业资格认定或等级认定，拓宽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⑷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对评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养老护理员，每月给予300-500元“岗位补贴”。⑸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逐步建立志愿者服务积分制度。 |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和职业认同感。 | 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明办配合负责 |
| 8 | 监督管理政策（自选项） | ⑴积极引导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大力培育养老托育机构市场主体。⑵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监管工作。⑶支持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并依法加强保护。⑷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管理，引导和规范养老托育机构服务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⑸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消费权益保护，依法维护老年人、儿童的合法权益。 | 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降低服务风险。 |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重点老年人能力评估、集中供养政策（自选项） | ⑴按照全面兜底和保障基本原则，建立《安康市社区居家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以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⑵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制定《安康市养老服务需求等级评估标准》《安康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办法》《安康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指导手册》，开发“安康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处理程序”，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评估结果实现跨部门互认、分类型动态管理。⑶将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空巢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予以重点保障，力争有意愿入住机构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⑷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建设，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对不达标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予以撤并，整合设立跨镇（街道）特困供养中心。 | 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提升服务水平。 |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其他支持政策（自选项） |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及长期照护商业保险等产品，在1-2个县（市、区）试点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市县（市、区）财政、用人单位、个人可按比例分担。 | 长期护理保险探索取得成功，为全面铺开奠定基础。 | 安康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一老一小”整体解决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等组成。定期研究解决“一老一小”重大事项、重要问题。 | 加强“一老一小”工作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一老一小”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明确目标、细化分工，夯实责任、落实任务。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